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5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11842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3878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